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　　陳厚佑
　　陳淑娥
被　　告　陳芳章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筆土地），依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304,000元【計算式：(1000×(2400＋4230)×4/5＝000000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569元，原告應如數繳納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2筆土地之使用現況說明、彩色現場照片（包括道路、建物位置，應黏貼於A4尺寸紙張，並編號說明之）；系爭2筆土地周圍如有兩造所有之其他土地，應一併提出該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。

三、原告應查明系爭2筆土地有無經設定抵押權，如有，應提出「地號全部」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對抵押權人之告知訴訟狀（應按受告知人及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民事訴訟法第65、66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